

國家堅決反「兩獨」 選委堅定投好票

姚志勝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執行會長 選委會委員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今年的政府工作報告中，首次論及「港獨」問題，明確指出「港獨」是沒有出路的。「港獨」肆虐，已經對香港社會造成衝擊。從「台獨」對國家統一及台灣本身造成的嚴重傷害，中央不能不對「港獨」問題的危害性高度警惕。今年的政府工作報告在反「港獨」與反「台獨」方面，都有新的表述。總理將反「港獨」與反「台獨」並列於政府工作報告中，並將由全國人大代表審議表決通過，具有最高權威。這是宣告中央在維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上的堅定決心。主管港澳事務的張德江委員長一再強調，香港的特首選舉，是香港的大事，也是國家的大事。愛國愛港的選委需從香港利益和國家利益的層面，履行選委職責。反「港獨」成為今年兩會的一個重要話題和指標，也要求愛國愛港的選委審視特首候選人的反「港獨」態度，以判定其是否符合中央有關特首人選的標準，堅定投票，確保順利選出符合中央要求的特首人選。

今年的政府工作報告在反「港獨」與反「台獨」方面，都有新的表述。國務院總理李克強首次將反「港獨」列入政府工作報告，反映中央高度重視「港獨」問題的

危害性和迫切性。負責起草政府工作報告的國務院研究室主任黃守宏對此作出了權威性註解：在工作報告中加入反「港獨」，並非無的放矢，這兩年特別是去年的一些情況表明，「港獨」言行是有的。他強調說，香港繁榮發展離不開祖國強大後盾的支持，「港獨」是違背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利益的，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作這樣的表述，應該說是對國家負責任，也是對香港同胞、對香港的前途負責任。

事實上，香港社會各界已經清晰表達了反「港獨」的強大民意，政府工作報告有關反「港獨」的表態，也是對香港特區政府和廣大市民反「港獨」努力的肯定。

反「港獨」與反「台獨」都有新表述

在今年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反「台獨」的表述原則性更強，與2016年的報告相比，不僅明確提出了過去沒有直接表述的「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字

眼，而且強調堅決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活動，絕不允許任何人以任何形式、任何名義把台灣從祖國分裂出去。這裡所說的「任何形式」，是針對蔡英文當局不敢公開宣佈「法理台獨」與「軍事台獨」，卻在玩弄所謂的「文化台獨」與「經濟台獨」，表明中央打擊「文化台獨」與「經濟台獨」的決心。

無論是反「港獨」還是反「台獨」，通過政府工作報告這個形式的進一步確認，並將由全國人大代表審議表決通過，具有最高權威。這是中央宣告維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的堅定決心。這也向香港社會傳達出強烈信息：國家安全的紅線不可碰，任何人企圖分裂國家，衝擊「一國兩制」底線，損害國家的核心利益，中央必會強力反制，絕不會手軟。

愛國愛港選委大局為重不受干擾

主管港澳事務的張德江委員長分別出席港澳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聯組會和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全體會議，專門就香港

正在進行的特首選舉發表重要講話，特別強調，香港的特首選舉，是香港的大事，也是國家的大事。反「港獨」成為今年兩會的一個重要話題和指標，值得愛國愛港選委高度重視。

國家主席習近平去年11月出席APEC會議會見梁特首時，明確提出反「港獨」的工作要求，要求特區政府「堅決維護國家統一，保持社會政治穩定」。因此，特首人選只有在涉及國家重大利益的原則問題上立場堅定，愛國愛港態度清晰，堅持「一國兩制」，堅決反「港獨」，才有可能符合中央的特首人選標準，得到中央的充分信任。愛國愛港選委必須有擔當精神，本着對國家對香港的高度責任感，以國家發展大局和香港整體利益為重，到關鍵時刻要堅定投票，不受干擾，確保順利選出符合中央要求的行政長官人選。



特赦七警問題的思考

楊莉珊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常務副會長 北京市政協常委



有民間團體和市民要求行政長官梁振英特赦被重判的七警，認為該案明顯判決不公，「佔中」及旺角暴動中的肇事者罪行嚴重得多，全獲輕判，七警犯下情有可原的輕微過錯卻被重判。但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特赦等同變更法庭判決，必須審慎，過往無政治特赦先例，而正在上訴的案件亦不會獲特赦。亦有人認為，七名警員受委屈，在執法過程中「忍辱負重」，不能「特赦」，「特赦」即承認其有罪，故支持他們上訴，以彰顯公義和法治。對這些有巨大分歧的看法，應引起嚴肅的思考和認真的辨析。

第一個問題，正在上訴的案件是否不會獲特赦？

基本法第48條（第12款）規定了特首行使的職權，沒有訂下特首行使該權力的範圍，也沒有作出任何限制。赦免權的性質是行政性，並非審判性，並不抵觸基本法第80條賦予法院的司法權。特首行使的赦免權並沒有取代司法機關的審判權。赦免權主要行使於涉及公眾利益、釋除因刑罰不公而引起社會不滿的案件。

更重要的是，基本法把赦免權賦予行政長官，體現了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所指出的：「行政長官具有超然於行政、立

法、司法三個機關之上的特殊法律地位」。張曉明強調，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是在中央政府直轄之下，實行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行政與立法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同時司法獨立的政治體制。所謂正在上訴的案件不會獲特赦，乃至上訴期間連特赦問題都不能討論的說法，與批評七警案等同藐視法庭的論調，是殊途同歸。

第二個問題，過往無政治特赦先例，就不能進行政治特赦嗎？

七警所獲刑罰純粹出於政治偏見。「佔中」是劍指人大決定和中央政府的違法活動，圍繞「佔中」的一系列司法判決可以看出香港司法的政治化，非法「佔中」者被確認為「正義之士」，「佔中」成為「正義之舉」，這嚴重衝擊「一國兩制」根基。

新加坡國立大學東亞研究所所長鄭永年認為，七警案判決有政治的考量，是香港法治的倒退。有輿論指出，這已經不是一件簡單的司法判決，實質上已演化為政治判決。既然如此，為何不可對政治判決進行政治特赦？

第三個問題，七名警員不能「特赦」，「特赦」即承認有罪嗎？

七警從被拘捕、起訴，以至審訊，經過兩年多的折騰，本身已是一種懲罰。據聞已花了過千萬元的律師費。上訴所需的時間和律師費，聞說也相當。對陷入牢獄之災，面臨可能被革職、失去長

俸的七警及家庭來說，這是不能承受之重。

以政治理由特赦七警，並非承認七警有罪。在刑法學上，大赦是對已受判決宣告者的判決無效，未受判決宣告者消滅其追訴權。以政治理由特赦七警，實際是在政治上為七警平反，不但可減罪，而且可恢復七警的名譽、公職，不留案底。根據美國最高法院在1927年的案例，無條件特赦無論是否得到當事人接受亦屬有效。

第四個問題，支持七警上訴以彰顯公義和法治，但是否可以不排斥特赦？

上訴的結果可能有三種，一是維持原判，二是減輕處罰，三是推翻原判宣告七警無罪。即使七警上訴最終宣告無罪，也會無辜遭受一、兩年牢獄之災，況且七警上訴能否得直還是未知數，若維持原判或減輕處罰，還不如以政治理由特赦七警，在政治上為七警平反。

辱警襲警者輕判五周，辛苦執勤承受巨大壓力的警員卻銬鐐入獄兩年，一生盡毀，七個美好家庭亦被拖累，令全體香港警員傷心，讓幾百萬香港市民寒心，有損公正，有悖常理。香隊是香港法治和社會安寧的守護神，七警案判決使警方士氣渙散，這種情況若蔓延持續下去，絕非香港之福。因此，許多市民希望行政長官政治特赦七警，這不僅是人心所向的德政，而且是特首執行基本法的撥亂反正之舉，意義重大。

國家安全是中央最重要關切之一

郭文緯 前任副廉政專員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座教授

有幸成為美國總統特朗普任內首位訪問白宮的外國領導人之後，英國首相文翠珊邀請特朗普回訪英國，卻在國內招致眾多批評。倫敦市長簡世德第一時間表達了對特朗普訪英的強烈反對。但是，國事訪問是英國政府才有權決定的，市長的權力僅限於處理本市事務。

不過，中央政府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自治權，使得香港特首的權力比任何市長的權力都要大。比如，全球範圍內，除香港之外，沒有其他市政府能發行自己的貨幣、頒發護照、決定移民以及貨幣政策。連邪教組織法輪功這類在內地被禁止的組織，也可以在香港運作。特首甚至可以邀請被內地視為「不受歡迎人士」的達賴喇嘛訪港，儘管這種情況發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這也解釋了，中央政府為何堅決行使對特首選舉委員會推選的候選人進行任命的權力。這也是基本法第45條的規定。

港不能被外國勢力利用

中央官員多次強調，中央對特首有實質的任命權，能任命或者拒絕任命勝出人選，中央可以在認為合適的時候毫不猶豫地行使這一權力。這與「泛民」認為，中央在特首任命一事上只是走過場的想法大相逕庭。

鄧小平曾作出偉大的預示——「港人治港」的一個重要前提，是香港不能被外國勢力利用以攻擊中國。這一警告並非危言聳聽。斯諾登曾揭露美國在香港的間諜活動。參選總統時便毫不掩飾地對中國表現出敵意的特朗普，更加大了美國通過香港威脅中國的可能性。值得注意的是，中央早期對港政策的



■香港主流社會支持「一國兩制」，圖為團體集會表達反對「港獨」。

重點是「維持特區的繁榮與穩定」，而近年來，政策重點轉為「保護國家主權」，這一轉變能說明一些問題。

鑒於香港在過去20年來都未能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中央的顧慮也就不難理解。同樣值得關注的是，所有地方行政轄區都有專門法律，以確保國家安全。香港是一個例外，沒有這種法律。此外，香港還拒絕知名國際法律專家提出的立法建議。因此，中央政府堅持特首候選人必須值得信任，以保證國家和香港的安全，也就不令人意外了。中央明確地劃出對特首候選人的可接受底線，不用冒着拒絕當選者而陷入憲政危機的風險，符合香港的利益。

香港亂了要一起買單

香港的國內生產總值在全國總產值中的比重不到3%，這也反映出中央對香港的主要關注點不再是經濟，而是特首

對國家安全的堅定承諾以及保護國家主權的能力和意願。

香港一向是外國情報和秘密行動的溫床，這並不是秘密。事實上，最近有一個外國政府已經成立專責小組，監察特首選舉。

中央政府可能掌握了外國勢力威脅香港的情報，我們不僅不應對此感到驚訝，而且必須採取行動，阻止威脅的發生。

香港市民應該清楚知道，「顏色革命」只會帶來痛苦和經濟損失。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指出，香港亂了，大家要一起買單。筆者相信生活中總有些事情是明智之人不會去嘗試的。

（本文的英文版題為Security top concern of central government，刊登於2017年3月8日《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

「香港再經不起政治爭拗的拖累」

陳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民建聯副主席 新社聯理事長



港勿泛政治化。

張德江委員長近年多次好言相勸，希望港人多關注經濟民生發展。他在去年來港視察時，提醒港人同坐一條船，香港好大家都好，香港亂了，大家跟著一起埋單。他更主動伸出橄欖枝，與「泛民」議員互動，又引用《獅子山下》歌詞，勉勵香港各界「放開彼此心中矛盾，理想一起去追」。

可惜，「佔中」搞手至今逍遙法外，令社會

撕裂的傷口並未真正癒合，「泛民」更加有恃無恐，以爭取民主為幌子，張牙舞爪。這邊廂，反對派在立法會上演「辱華」「播獨」的鬧劇，與「台獨」、「藏獨」等勢力勾結；那邊廂，繼續在議會瘋狂拉布，令基建工程寸步難行；近日又炒作高鐵站設計圖則設有羈留設施，妖魔化「一地兩檢」，力阻兩地融合。

香港即將迎來回歸20周年，目前特首選戰也進行得如火如荼。張德江委員長在此關鍵時刻強調，香港「再也經不起政治爭拗的拖累」，表明國家經濟發展「快車」已為香港預留了座位，就是期盼港人掌握好融入中國夢、實現香港夢的機會。每一位真心熱愛香港的選委和市民，不能相信「泛民」謊言，墮入「造王」陷阱，賠上香港的未來。

谷卓恒被通緝與《成報》事件內情

李正言

涉嫌與內地網絡融資平台「美貸網」巨額非法吸取存款案有關的《成報》老闆谷卓恒，遭深圳公安通緝多時後，近日國際刑警正式發出紅色通緝令，對其作全球範圍追捕。谷一旦在外國落網，將被引渡返回中國受審，而目前其在內地的資產，已全數被執法當局凍結。

紅色通緝令是國際刑警組織成員國要求他國協助偵查犯罪時發放的最高級別緊急通緝令，有效期五年，可續期，直至緝拿歸案為止。這說明了兩個事實：一是谷卓恒的犯罪案情不輕，而且罪行已經坐實。二是在紅色通緝令之下，有參與國際刑警的外國警方，都有責任拘捕，並將其引渡返回中國受審。過去，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已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公佈了多名涉及經濟犯罪及貪污案件逃犯，當中不少人已經歸案，相信谷卓恒已是法網難逃。

谷卓恒在2012年成立深圳市鼎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美貸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並通過互聯網設立「美貸網」等融資平台，以10%-20%的年利率吸收公眾存款，所有款項存入其妻子沈威的私人銀行賬戶。該公司在2014年11月「爆煲」，投資者無法取回資金，涉及苦主350人，累計涉案金額達9.6億元人民幣。2015年5月，谷卓恒被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檢察

院批准逮捕後，深圳公安向國家公安部求助，要求在全球範圍作出通緝。

隨着國家追捕力度不斷加大，由谷卓恒在2014年入主的《成報》，其編採方針亦出現180度轉變，由以往的相對中立持平，突然變成針對個別國家領導人及相關官員，作出大量無中生有的惡意攻擊和抹黑。很多人都奇怪，為什麼《成報》的立場突然轉變？真正原因在於其老闆谷卓恒，為了逃避刑責而營造自己遭受政治迫害的形象，以尋找外國的政治庇護。於是，不斷在頭版發表所謂「漢江泄」的文章，瘋狂散播荒誕不經的謠言。

據《成報》內部人士透露，所謂「漢江泄」根本沒有其人，而有關文章是每晚8時由谷卓恒傳真至《成報》編輯室，繼而一字不刪地登在頭版，當中絕大多數的《成報》中人都不知內情。而所謂「漢江泄」文章，不過是到處抄錄一些反中媒體，再加上自身的想像力而杜撰出來的「假新聞」、「假評論」。

谷卓恒是一個商業罪犯，他入主《成報》不過是利用《成報》作為其護身符，讓他可以逃避刑責，他的算盤絕不能打響。但可惜的是，《成報》被這樣折騰，多年的報警卻因這樣的罪犯毀於一旦。

「民間全民投票」乏認受性乃鬧劇一場

朱家健

戴耀廷等擬於特首選舉前夕來一個所謂「民間全民投票」，並同時透過手機程式和「實體票站」收集數據或「選票」，有選委聲稱，該次「民間全民投票」結果或會成為投票意向的參考指標之一，或會影響其決定支持哪一位特首候選人。

問題來了。首先，所謂「民間全民投票」是沒有憲制基礎和法律依據，也沒有政府官方授權，欠缺權威性。說難聽點，可以被形容為涉「造馬」、「舞弊」，是一個沒有認受性的「民間遊戲」，遊戲規則誰定的，是否可以隨時修改，民間主辦方說了算。換句話說，性質與小孩子玩泥沙無異，沒有德高望重且中立的「裁判員」，球員可以同時兼任球證，「民間選民」像參與天仙局，「賽果」是可以預期的。「民間全民投票」性質也像是一個設有問答遊戲的問卷，是一場鬧劇，完全沒有參考價值。

數星期前，有資訊科技的網上群組揭發前階段的「特首選舉民間提名」存有網上保安漏洞，參與者的個人資料有被洩露的風險。此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亦對該項目表示關

注，批評「特首選舉民間提名」透明度不足，有誤導公眾和損害公眾利益之嫌，並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下公平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則及資料保安原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強烈要求主辦方立即停該活動，並呼籲市民若參與活動要衡量風險和後果。

戴耀廷的「民間全民投票」在踩鋼線，若其所謂結果影響選委的投票決定，或根本「民間全民投票」就是為某一特定候選人「造勢」的，則主辦方有機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相關「作出某些關乎選民的欺騙性行為的舞弊行為」及/或「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的罪狀。

綜上可見「民間全民投票」的非法性質。戴耀廷作為法律學者，卻一而再、再而三，屢次知法犯法，衝擊法律，是不尊重制度之舉動。「民間全民投票」是雞鳴狗盜，是一場無中生有的「假選舉」，猶如倫敦金騙案的行騙手法，不但騙去參與者的個人私隱和「假參與」，更想哄騙參與者「選擇」一個「過期爛橙」。